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湯富智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fujhih@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12次會議紀錄，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8190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繼鳴、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李委員素馨、許委員文龍、李委員佩珍、張委員文亮、蕭委員代基、李委員君如、黃委員明耀、湯委員曉虞、魏委員文宜、羅委員育華、顏委員宏哲、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顧問團)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國家公園組(以上均含附件)、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會議室整修改至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委員文龍代）

記錄：湯富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7 年度第 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報告案，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本案准予備查，計畫書文字誤植處請配合修正，有關各委員意見並納入後續計畫推動執行及通盤檢討參考；請作業單位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第二案：「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報告案，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本案准予備查，委員意見並納入後續計畫推動執行及通盤檢討參考；請作業單位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柒、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50 分

捌、發言要點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報告案

一、委員 1

- （一）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以新南村、東港村及錦眾村為主要聚落所在，鳥況所呈現並不好，是否有確實調查，所運用的資料皆是舊資料，105-107 年的資料皆不見，如何使地方及聚落居民信任鳥類資料的確實，如無調查，請更換團隊進行操作。
- （二）宜蘭的氣象站有二個氣象站，一個位於宜蘭市、一個位於蘇澳，請詳列。
- （三）現今鳥類已在減少中，且蘭陽溪口空曠地區亦減少中，一些重要的養殖場的建立，是否會增加冬候鳥類棲息的困難。

二、委員 2

社區溝通為本計畫是否成功的重要關鍵，建議社區培力工作列為最優先執行項目。

三、委員 3

- （一）計畫書第 42 頁，鰻苗捕撈季節，請修正為「每年 11 月至隔年 2 月底」。
- （二）計畫書第 77、78 頁，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有關「海岸署」名稱有誤，相關文字請修正為「海巡署」。

四、委員 4

本案可同意備查。

五、委員 5

- （一）關於「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建議再補充強化相關內容與說明：人口的近幾年動態分析、產業型態的農漁業更詳細內容（可參考農漁業普查）、社區概況更具體的實際狀況說明、產業發展計畫與本濕地的關係分析等，有助於更適切的保育利用計畫的落實。
- （二）部分委員意見應再補充者，建議有些本版即應納入，而非大多移至

未來的通盤檢討。

六、宜蘭縣政府

感謝委員提供意見，後續會依核定之保育利用計畫推動執行。

第二案：「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報告案

一、委員 1

嘉南埤圳濕地應以嘉義縣及臺南市為主，皆不見嘉義縣政府表示意見，尤其是加走新埤（白鴿厝段），僅有一工作坊，皆不見此埤所呈現的現象，是否無調查。

二、委員 4

本案可同意備查。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2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許文龍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吳副主任委員欣修	張維鈞代
陳執行秘書繼鳴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李委員公哲	李公哲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李委員佩珍	
李委員素馨	
張委員文亮	
張委員馨文	張馨文
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2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名處
陳委員亮憲	陳亮憲
湯委員曉虞	請假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劉委員小蘭	
蕭委員代基	蕭代基
沈委員大焜	沈大焜
顏委員宏哲	
魏委員文宜	
羅委員尤娟	
羅委員育華	張毓琦代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2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宜蘭縣政府	科長	許敏雄 敬啟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約用	李沂蓉 莊益壽 劉其和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2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研究助理	陳柏宇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濕地保育小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副分署長 課長 幫工課司 工程員 工程員	黃明璦 賴建良 黃子芽 湯富智 蘇志培